

一图看懂 《渠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渠府办规〔2024〕2号

01

出台目的：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我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02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3.《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 4.《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

03

政策出台目的：为规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04

政策生效时间和有效期：2025年1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期满自行失效。

05

发文程序合法合规：本文件已通过征求意见和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环节，并经过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06

文件主要内容：

- 1.《办法》共十章十八条。
- 2.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起草的依据，适用的范围。
- 3.第二章征收缴库。明确住建、水务及其他部门和企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明确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征收方式等。
- 4.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照县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居民污水处理费0.85元/吨、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1.2元/吨。征收标准如遇新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该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明确：“2016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0元”。
- 5.第三章使用管理。明确了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 6.第四章法律责任。明确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中违法违规的处理。
- 7.第五章附则。规定了《办法》的实施时间和有效期。

解读单位：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